

中 国
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财字〔2021〕1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已通过合肥研究院院务会审议，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科合院发财资字〔2020〕6号）同时废止。

合肥研究院

2021年12月7日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研 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结合合肥研究院工作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当按此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二章 预算调整范围和审批权限

第三条 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主管单位/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主管单位/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第四条 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报主管单位/专业机构备案。

第五条 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申请并填写《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项目（课题）预算调整申请表》

（见附件），附调整事由说明或必要的论证意见，一式叁份，经财务处和项目（课题）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由课题组和项目（课题）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各执一份。

第六条 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七条 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课题间接费用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第八条 对于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不同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审批实施，报主管单位/专业机构备案。

第九条 项目主管单位对预算调整另有要求的，按照主管单位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相关规定不符之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项目（课题）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科合院发财资字〔2020〕6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项目（课题）预算调整

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1年12月8日印发
